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8/05-06號文件

2006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06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該兩條修訂規例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修訂規例旨在把5種新物質，即奈西立肽、培加尼布及其鹽類、釓塞酸及其鹽類、厄洛替尼及其鹽類，以及帕立骨化醇、其鹽類、其酯類、它們的鹽類，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附表1及附表3內。有關這5種新物質的補充資料，夾附於局長的發言擬稿，供議員參考。

3. 任何含有這5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此外，上述製品必須分開貯存及鎖上。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17日刊登憲報當日即時生效，以便含有上述物質的製品可及早受管制及發售。

4. 政府當局未就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兩條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6年1月26日